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社字第1120012396號

附件：嘉義縣朴子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
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。

市長吳品睿